服务合同

合同名称：大兴区企业绿色绩效评价支撑服务（2026 年度）

甲方（接受服务方）：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乙方（服务方）：北京绿长城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大兴区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26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开招标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各方通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大兴区企业绿色绩效评价支撑服务（2026年度）工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委托服务内容及要求

乙方为甲方提供大兴区企业绿色绩效评价支撑服务（2026年度）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动态更新大兴区绿色绩效名录库

根据绿色绩效评价20余项量化指标对辖区待“创绿”企业进行绿色绩效全面评估，更新大兴区绿色绩效储备名录库(不少于80家企业)、帮扶名录库(不少于25家企业)。

（2）大兴区企业绿色绩效提升帮扶指导

对照评价体系逐条梳理企业达标情况与差距，汇总企业存在的问题及提升改造内容，并指导企业进行整改，逐家编制企业绿色绩效提升报告（25家企业）。

（3）完成企业选入北京市绿色绩效企业库

通过帮扶指导，帮助企业准备自评材料，包括自评报告、各项指标佐证材料等，完成15家企业入北京市绿色绩效企业库。

二、履行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6 年 10 月 26 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25 日止。本合同期限不影响各方附随义务的遵守和履行。

三、各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权利与义务

3.1.1 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

3.1.2 接受本项目工作成果，并享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

3.1.3 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资料，配合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3.1.4 按本合同的规定支付服务费用。

3.2 乙方权利与义务

3.2.1 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并提交工作成果，根据甲方要求调整修改直至通过甲方验收。

3.2.2 按时向甲方提供发票并收取服务费。

3.2.3 按照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规定的工作安排开展服务工作。如果工作安排有变化，需经甲方和乙方共同认可。

3.2.4 为甲方提供 / ，确保本项目工作成果的落实。

3.2.5 按照相关规定及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资料的归档工作。

3.2.6 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承担保密义务。

3.2.7 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北京市、行业的相应标准及本合同约定，对提供服务及工作成果的质量负责，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

3.2.8 乙方交付的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

3.2.9 乙方自行承担服务过程中的人员安全责任及相关费用。

3.2.10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义务转委托。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服务费用

4.1.1 本合同服务费用采取以下第①种方式：

①服务费用为固定总价，总额为人民币 壹佰贰拾肆万肆仟 元（小写 ¥ 1244000 元）；

②服务费用为不固定总价，以 / 的方式和标准进行结算。

4.1.2 上述费用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4.2 支付方式

4.2.1 本合同生效、且乙方开具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并送至甲方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额的 55%，即人民币陆拾捌万肆仟贰佰元（小写 684200 元）。乙方指定账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乙方名称： 北京绿长城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西四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11001007200056135029

银行行号： 105100003023

联系人和电话：申丽勤 13811710398。

4.2.2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工作成果全部验收合格，且乙方开具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并送至甲方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额的 45%，即人民币 伍拾伍万玖仟捌佰元（小写 559800 元）。

4.3 乙方应于每次付款日前日内开具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并送至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4 因财政支付受限等合理原因，造成支付相应顺延的，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乙方。障碍消除后，甲方应当及时恢复支付。乙方应当在顺延期间正常履行本合同，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

五、工作安排及提交成果

（1）合同生效后2个月内提交更新版大兴区企业绿色绩效储备名录库（80家）和帮扶名录库（25家）

（2）合同生效后1年内提交企业绿色绩效提升报告（25家企业）与自评材料（15家企业）

（3）合同生效后1年内完成15家企业入北京市绿色绩效企业库。

六、验收标准及方式

6.1 验收标准：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规定的工作安排及期限提交成果，成果应当满足甲方和本合同的要求。

6.2 验收方式：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

6.3 验收过程中，如果甲方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在收到意见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成果。

七、成果归属

7.1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7.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或转让本项目的工作成果。

八、违约责任

8.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2 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的规定提交工作成果的，构成违约，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额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按照8.1款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8.3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甲方要求限期整改后仍未通过验收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按照 8.1 款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8.4 甲方无故拒绝支付服务费用的，经乙方书面催款后 15 个工作日仍未支付的，构成违约，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每逾期 1 工作日，甲方支付应付未付服务费用 1%的违约金。

8.5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规定的保密义务，构成违约，甲方一经发现，有权要求乙方停止行为，并要求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当就差额部分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6 确保本项目工作成果的落实，验收成果中除其他成果外，须至少完成 15 家企业入北京市绿色绩效企业库。如在时限内未全部完成的，每缺少一家企业入库，扣除服务费用总额的 3%。

8.7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各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如果遇到特殊情况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各方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各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九、陈述与保证

9.1 乙方应当保证严格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开展相关工作。

9.2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使用的专有技术、知识产权、实物及提交的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果第三方提出异议或提起侵权索赔的，乙方应当出面并自行解决，且不得影响服务工作，给甲方造成声誉影响或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十、保密义务

10.1 乙方及其项目参加人员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提供的、第三方企业提供的所有信息、资料、形成的过程性资料信息及交付成果等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10.2 上述保密义务自甲方将相关资料或信息以及所涉成果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的保密义务之日起终止。

10.3 上述保密义务的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

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十一、不可抗力

11.1 由于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战争、恐怖事件、大规模流行性疫病、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动、网络安全或任何其他类似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义务时，受影响方应当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 15 日内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11.2 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根据所受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果影响持续超过 15 日 的，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本合同。

11.3 在迟延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不能被免除责任。

十二、争议的解决

12.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特殊条款

13.1 本合同有特殊条款，涉及到的特殊条款请见附件。

十四、其他

14.1 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有内容变更的，由各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乙方：北京绿长城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梁晓之印

（签字或签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胡天平印

（签字或签章）

日期：2018.10.16